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6/454(Part II))通过]

66/124.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³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为所有人，尤其是为残疾人，谋求更大的正义和平等，

注意到残疾人陷入绝对贫困的风险较高，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5%，⁴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⁵并认识到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¹ A/37/351/Add.1, 附件, 第八节, 建议 10(d)。

² 第 48/96 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512 卷, 第 44910 号。

⁴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1 年发表的《世界残疾报告》, 残疾人估计占世界人口的 15%。

⁵ 大会第 65/186 号决议指出, “残疾人估计占世界总人口的 10%, 其中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80%”这个数字最早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在题为“残疾与贫穷: 世界银行贫穷评估调查及其影响”的讨论文件(Jeanine Braithwaite 和 Daniel Monte, 世界银行第 0805 号讨论文件, 2008 年 2 月)中被引用。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报告；⁶

2. **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的道路：直至 2015 年及其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经费将来自现有资源，其目的是加强努力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被纳入各方面发展工作；

3. **又决定**这一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如下：

(a) 高级别会议将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连续两次非正式互动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邀请的会员国主持，圆桌会议的主题将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决定；

(b) 大会主席、秘书长、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选定的一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的知名人士和一位来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

(c) 圆桌会议主席将在闭幕式全体会议上总结讨论情况；

(d) 为促进互动式实质性讨论，每次圆桌会议都将有以下各方参加：会员国、观察员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代表以及民间社会、残疾人组织和私营部门的选定代表；

4. **还决定**高级别会议将产生一项注重行动的简要成果文件，以支持《残疾人权利公约》³ 各项目标以及为残疾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并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考虑到残疾人组织的投入，提出一份草稿，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一个适当日期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会员国在高级别会议之前能够充分审议该草稿，取得共识；

5. **吁请**会员国考虑在参加高级别会议的代表团中包括残疾人，同时应考虑到性别均衡和不歧视的原则以及在残疾和年龄上存在各种各样不同这一事实；

6. **邀请**大会主席编制一份参加高级别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名单；

7. **又邀请**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编制一份可能参加高级别会议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名单，

⁶ A/66/128。

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将名单提交会员国，供在无异议基础上进行审议，并提请大会注意最终名单；

8.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持，特别是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发挥突出作用，以推动尽可能广泛的人士参与，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确保高级别会议的无障碍通行；

9. **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最后确定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并应考虑会议时间长度，确定将在开幕式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知名人士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确定将在第一次圆桌会议上发言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确定两次圆桌会议的主席，同时应铭记代表级别和公平地域代表性。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9 次全体会议